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5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緯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96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壹、原判決撤銷。

貳、主刑部分：

蔡緯學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蔡緯學於民國110年3月間，加入陳學弘（綽號「馬祖弘」）、其胞姊陳若瑾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蔡緯學即與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其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蔡緯學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向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即岳瑋倫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詐欺時日、詐欺手法、匯款時日、匯款金額，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岳瑋倫幫助犯洗錢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891號判決有罪，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92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

0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後，再經最高法
02 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8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受騙款
03 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後，蔡緯學乃依指示提領部分款項（詳如附表
04 一編號4至6所示）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餘款項則由本案詐
05 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入第二層帳戶即其申設之上開國泰世華銀
06 行帳戶；復於上開款項匯入第二層帳戶後，由蔡緯學提領部分款
07 項（詳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餘款
08 項則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入第三層帳戶即其申設之上
09 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以此方式層轉與本案詐欺集團（提
10 領/匯入時日、提領/匯款金額、匯入第二層帳戶；提領/匯入時
11 日、提領/匯款金額、匯入第三層帳戶，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3
12 所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
13 在。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審理範圍）：本案被告蔡緯學並未提起上訴，僅
16 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於110年間加入與本
17 案同一之「陳學弘」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供人頭帳
18 戶、提款車手之詐欺工作，業經數法院判刑在案，素行不佳
19 且在客觀上並未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並無刑法第59條
20 之適用；且本案告訴人人數眾多、所受損害非微，被告未能
21 與渠等達成和解或積極賠償損害，其於原審認罪顯係為求從
22 輕量刑，實無真心悔悟，原審量刑顯屬過輕，其認事用法亦
23 有未洽（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9至10頁）；復於本院準備程
24 序中及審理時均明示就原審判決全部上訴（見本院審簡上字
25 卷第129頁、第177頁），本院自應全部審理，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中、本
28 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1至12頁、第
29 16頁，偵緝字卷第16頁，本院審訴字卷第138頁、第149頁、
30 第190頁、第195頁、第198-3頁，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30頁、
31 第178頁、第181頁），並有如下所示補強證據可資佐證：

01 (一)證人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二)如附表一所示第一、二層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03 (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4 二、依上開補強證據，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
05 佐，且與事實相符，堪可採認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
06 上揭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7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8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0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1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2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4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5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16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17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18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19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20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2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4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供參照)。

25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6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7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28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29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30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31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1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2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3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04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06 條，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
08 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
11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2、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18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
19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6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
27 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9 規定之適用。

30 3、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31 元，並已於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

01 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偵緝字卷第16頁，本院審訴字卷第
02 138頁、第149頁、第190頁、第195頁、第198-3頁，本院
03 審簡上字卷第130頁、第178頁、第181頁），且查無犯罪
04 所得（見後述），而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
05 題，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有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
06 適用。另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依照綽號馬祖弘（陳
07 學弘）的指示，提供帳戶給他，並依他指示領錢，我會在
08 警詢稱是依傅振育的指示，是照陳學弘說的等語（見偵緝
09 字卷第16頁），而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新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中和分局之結果，該分局函覆以：二、本分局偵辦蔡緯
11 學詐欺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係受傅振育指示從事詐騙車
12 手，惟被告無提供其他事證供查證，僅為單一指述，故未
13 針對此做偵辦，此有上開分局113年12月24日新北警中刑
14 字第1135320868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23
15 頁），且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並未有因被告自白而使司
1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其上開
17 所為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
18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處斷刑
19 範圍之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
20 圍之上限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1 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2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7行固記載被告所加入者係3人
26 以上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
27 進行犯罪各階段，造成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具
28 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惟查，被告
29 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與其另案即如附表二編號1、2案件所
30 加入者均屬同一詐欺集團等節，有附表二編號1、2所示判決
31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上

01 字卷第209至249頁、第191至196頁），此由被告於偵查中供
02 稱：我是依綽號馬祖弘（陳學弘）之指示，提供帳戶給他，
03 並依他指示領錢，我會在警詢稱是依傅振育指示，是照陳學
04 弘說的等語（見偵緝字卷第16頁），暨其於另案即如附表二
05 編號2所示案件判決書所載內容（詳見附表二備註欄所
06 示），益徵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與其另案即如上開附
07 表所示者係屬同一集團甚明。又其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涉犯
08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參與組織、詐欺等案件，業經附表二編
09 號1所示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此有附表二編號1所示判決書、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9至2
11 24頁、第193至196頁）。至被告本案係於113年6月27日繫屬
12 於本院一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27日北檢荒11
13 3偵緝835字第1139063136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為憑（見
14 本院審訴字卷第5頁）。是被告本案顯非最先繫屬者，為避
15 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
16 與犯罪組織罪，而與本案附表一編號10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17 從一重論處之餘地，附此敘明。

18 (四)被告與陳學弘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9 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共13罪）。

25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6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7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8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上開詐欺犯罪（共13
02 罪），已於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03 理時均自白在卷，且無犯罪所得，其上開所為爰均依詐欺犯
0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
05 其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6 其上開所為當均無同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7 (八)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前已因涉犯靈骨塔詐欺
08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303號判決判處
09 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第
10 442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
11 提供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除與本案詐欺集團另犯其他詐欺
12 案件業經法院判刑在案（詳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又參
13 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共13次，被害人數眾多，其所為破
14 壞社會金融秩序及他人財產權，依其本案之犯罪手段及情節
15 觀之，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實無足以引
16 起一般之同情而有顯堪憫恕之情，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7 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當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1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1 查：1、被告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原審逕依刑法第5
22 9條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當；2、被告本案均從一重論以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3罪），當僅於量刑時，依刑法第
24 57條規定，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5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併予審酌，原審逕依洗錢防制法
26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
27 訴指摘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不當，乃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
28 揭可議之處，當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指示提供帳戶兼任提
30 款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
31 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

01 洗錢犯行部分，已於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中、本院準備程
02 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無犯罪所得，依前揭罪數說
03 明，被告上開犯行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然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5 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均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被
06 告迄今未與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洽談和解、予以賠償，暨其
07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初有提出要調解，原審開庭時我表示
08 有意願跟被害人和解，那時候有改期但被害人都沒有到庭，
09 所以沒有調解成立。我想和解但無法和解。我有真心悔改等
10 語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82至183頁）；兼衡其
11 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
12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保險業，但沒有做很久，
13 需扶養祖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82
14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
15 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一編號1至13「宣告刑」欄）所示之
16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17 五、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18 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19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
21 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25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
26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
27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28 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茲分述如下：

30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
31 在卷（見偵字卷第1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

01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受騙款項，固係洗錢之財
03 物，惟被告已依指示提交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見偵字卷第
04 1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對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處分權
05 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二、三層帳戶，其中第二、三層帳戶
08 係被告所申設，並與第一層帳戶均係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09 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第一、二層帳戶已為警示帳戶
10 （見偵字卷第10頁、偵緝字卷第17頁），且被告本案犯行已
11 遭查獲，上開第一、二、三層帳戶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六、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13罪），既經本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
15 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已不符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
16 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
17 之規定意旨，除撤銷原判決外，並應就本案逕行改依第一審
18 通常程序判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
19 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
21 1項前段、第2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王巧玲、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26 法官 翁毓潔

27 法官 葉詩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吳琛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日/詐欺手法	匯款時日/匯款金額(新臺幣)/第一層帳戶即岳瑋倫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匯入第二層帳戶即蔡緯學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字卷第83至90頁)/提領(/匯入)時日/提領(/匯入)金額(/提領地點)	匯入第三層帳戶即蔡緯學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匯入)時日/提領(/匯入)金額(/提領地點)	宣告刑
1	孫詩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前某時許，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下稱IG)及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名稱「小林」向孫詩涵佯稱：在TOP FINANCIAL網站(網址： https://velocitytopim.com)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孫詩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0年3月24日 13時26分許 /2萬8,000元	110年3月24日 14時14分58秒 /15萬元 (手機轉帳)	110年3月24日 14時42分38秒 /15萬元 (電子轉出)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廖容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4日起，透過LINE暱稱「吳森富」、「john經理」向廖容緯佯稱：至外幣投資平台(名稱Financial IGM、網址： http://just2trade.finigm.com/)開立外幣投資帳戶並匯款後，即可代為操作獲利云云，致廖容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10年3月24日 15時43分許 /3萬元 (2)110年3月26日 18時35分許 /5萬元	(1)110年3月24日 20時36分37秒 /43萬2,000元 (2)110年3月26日 18時38分45秒 /5萬元 (手機轉帳) (1)：含編號3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1)110年3月24日 20時37分26秒 /43萬2,000元 (2)110年3月26日 18時40分32秒 /9萬2,000元 (電子轉出) (1)：含編號3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王郁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日	(1)110年03月24日	(1)同編號2 (2)110年3月27日	(1)同編號2 (2)110年3月27日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起，透過IG帳號「leonlin950」向王郁淳佯稱：在信安金融及MSG投資網站加入會員後投資外匯指數乙太幣，可代操盤獲利云云，致王郁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①16時30分許 /5萬元 ②16時36分許 /2萬元 (2)110年3月27日 ①22時05分許 /1萬元 ②22時16分許 /1萬元	22時19分43秒 /2萬元 (手機轉帳)	22時56分50秒 /4萬元 (電子轉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李盈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5日14時18分許起，透過LINE名稱「小林」向李盈儀佯稱：TOP FINANCIAL帳號異常，須依指示匯款方能領回投資款項云云，致李盈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0年03月25日 ①13時59分許 /5萬元 ②14時00分許 /1萬元	110年03月25日 ①15時14分56秒 /35萬5,000元 ②15時33分許 /由左列帳戶逕以ATM提領1萬元 ③16時10分13秒 /1萬1,000元 ④16時13分10秒 /8萬元 ⑤16時14分許 /由左列帳戶逕以ATM提領2萬0,005元 ⑥16時15分許 /由左列帳戶逕以ATM提領2萬0,005元 ⑦16時16分許 /由左列帳戶逕以ATM提領2萬0,005元 ⑧16時17分許 /由左列帳戶逕以ATM提領5,005元 ⑨16時35分16秒許 /1萬5,000元 (/除②提領地不詳； ⑤⑥⑦⑧：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劍潭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外，其餘均為手機轉帳； ⑤⑥⑦⑧：監視器畫面見偵字卷第71至72頁) (含編號5、6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110年03月25日 ①15時16分09秒 /CD提領10萬元 ②15時17分22秒 /CD提領10萬元 ③15時18分35秒 /CD提領10萬元 ④15時19分44秒 /CD提領5萬5,000元 ⑤16時15分47秒 /6萬8,000元 ⑥16時19分12秒 /CD提領2萬元 ⑦16時20分19秒 /CD提領3,000元 ⑧16時41分52秒 /1萬5,000元 (/除①②③④：提領地不詳； ⑥⑦：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劍潭分行自動櫃員機； ⑧：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花旗銀行士林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外， ⑤電子轉出) (⑥⑦⑧：監視器畫面見偵字卷第73至74頁) (含編號5、6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林沛榕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向林沛榕佯稱：至M&G外匯保證金平台「J168.mginvestmentstw.net」加入會員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沛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0年3月25日 14時49分許 /8萬元	同編號4	同編號4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詹詠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日起，化名「Echo」及透過臉書帳號「詩穎」向詹詠文佯稱：可教導在renaissance.finigm.com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詹詠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0年3月25日 14時49分許 /3萬元	同編號4	同編號4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羅煥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日起，透過LINE暱稱「陳柏芯」、「吳芯媿」向羅煥旻佯稱：至投資網站（名稱M\$G、網址investmen.tstw.net）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羅煥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10年3月26日 22時55分許 /5萬元 (2)110年3月27日 14時06分許 /5萬元	(1)110年3月26日 ①23時15分許 /由左列帳戶逕以ATM 提領2萬0,005元 ②23時18分許 /由左列帳戶逕以ATM 提領2萬0,005元 ③23時19分許 /由左列帳戶逕以ATM 提領1萬1,005元 (2)110年3月27日 14時07分51秒 /5萬元 (/(1)：提領地不詳； (2)：手機轉帳)	(2)110年3月27日 ①15時03分02秒 /CD提款10萬元 ②15時04分01秒 /CD提款10萬元 ③15時05分15秒 /CD提款10萬元 ④15時06分20秒 /CD提款10萬元 ⑤15時08分49秒 /CD提款4萬3,000元 (提領地不詳)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林奕璋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6日起，透過LINE暱稱「小林」向林奕璋佯稱：在網站平台註冊後轉帳儲值，會有專員帶領操作加密貨幣賺錢云云，致林奕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0年3月26日 ①16時02分許 /3萬5,750元 ②16時19分許 /3萬5,750元	110年3月26日 ①16時12分45秒 /3萬7,000元 ②16時25分28秒 /14萬2,000元 (手機轉帳)	110年3月26日 ①16時14分30秒 /3萬7,000元 ②16時29分03秒 /16萬2,000元 (電子轉出)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黃泓璋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6日15時10分許起，以LINE名稱「子揚」、「Adam」向黃泓璋佯稱：可在Financial IGM平台（網址：http://Nirvana.finigm.com）上代為操作匯率價差以獲得報酬或委請他人代為操作匯率獲利，然需補足匯差及繳納保證金云云，致黃泓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	110年03月26日 ①19時27分許 /4萬5,000元 ②19時30分許 /9,000元	110年03月26日 19時40分20秒 /5萬9,000元 (手機轉帳)	110年03月26日 ①19時41分20秒 /CD提領5萬9,000元 ②20時43分33秒 /CD提領10萬元 ③20時44分40秒 /CD提領2,000元 (提領地不詳) (含編號10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0	陳吉志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間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及LINE向陳吉志及其女友李碧慧佯稱：陳吉志及其女友李碧慧操作外幣投資有獲利，要匯佣金及手續費等費用云云，致陳吉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0年3月26日 20時14分許 /4萬2,000元	110年3月26日 20時18分39秒 /6萬2,000元 (手機轉帳)	同編號9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邱鎮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6日起，以IG ID「ppapp_09_22」、LINE名稱「湘瑤」、「袁紹傑」向邱鎮宇佯稱：在M&G(網址： https://cwmet.mginvestmentstw.net)平台註冊會員匯款後可幫操盤賺錢，然需補足金額才能領取獲益現金云云，致邱鎮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0年3月29日 15時47分許 /2萬8,000元	110年3月29日 15時55分36秒 /2萬8,000元 (手機轉帳)	110年03月29日 ①16時01分15秒 /CD提款10萬元 ②16時02分28秒 /CD提款10萬元 ③16時04分44秒 /CD提款7萬5,000元 ④16時07分30秒 /CD提款29萬9,000元 (提領地不詳) (含編號12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馬霽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某日起，透過Facebook及LINE名稱「Walker Lee」向馬霽芸佯稱：在ganesha.exch.com投資網站上依指示操作即可賺錢云云，致馬霽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110年03月29日 ①15時56分許 /3萬元 ②15時57分許 /3萬元 ③15時58分許 /4,000元	110年03月29日 16時01分10秒 /36萬4,000元(手機轉帳)	同編號11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陳先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9日，透過Facebook及LINE名稱「子揚」、「Adam」專員向陳先富佯稱：可幫陳先富在IGM外匯價差交易平台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陳	110年03月29日 17時19分許 /1萬元	110年03月29日 17時45分32秒 /1萬元 (手機轉帳)	110年03月29日 19時59分59秒許 /5萬4,000元 (電子轉出)	蔡緯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先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如右所示。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法院案號	繫屬日期/確定日期	備註
1	(1)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號 (2)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98號 (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209至224頁、第193至196頁)	111年4月1日繫屬 112年7月18日確定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7號判決書理由欄肆、三、記載如下：「由甲案（本院111年訴字第281號案件）審理時被告所辯：案發當時是被告陳學弘叫我幫他領錢，被告陳學弘並要我出事時推給傅振育，所以我先前才會供陳我在詐騙集團內受證人傅振育指使，事實上是被告陳學弘指示我等語（見本院577號卷三第262至263頁），卷內並有被告陳學弘與被告蔡緯學間110年11月間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陳學弘案發時有對被告蔡緯學稱：「推給大熊...傅振育」等語在卷可查（見甲偵卷二第313至316頁）；證人傅振育於甲案審理中亦證稱：我未曾指示被告蔡緯學幫我領錢等語（見本院577號卷三第250至253頁），且甲案公訴檢察官即本案提起公訴之偵查檢察官，已當庭主張被告蔡緯學於甲案之上游為被告陳學弘等語（見本院577號卷三第275頁），堪認被告蔡緯學甲案所參與之詐騙集團，即為本案被告陳學弘所指揮之同一詐騙集團。」。
2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7號 (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225至249頁、第191至193頁)	111年6月10日繫屬 112年2月7日確定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